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四、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凤、李相启、焦生杰

2012年3月15日